

##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10日上午9点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18年6月8日以信息平台 and 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际到会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6）。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到期后重新申请及部分授信担保的议案》

因公司及子公司浙江万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盛科技”）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市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总额度40,000万元人民币即将到期，为满足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重新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额不超过42,000万元人民币，并由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万盛科技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协议签订之日起12个月（含）。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属于董事会审批范围，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银行	授信额度（万元）
1	万盛股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	12,000
2	万盛股份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市支行	20,000
3	万盛科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	5,000
4	万盛科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市支行	5,000
小计			42,000

其中，万盛科技的中国银行临海支行授信 5,000 万元由万盛股份提供不超过 3,000 万元的担保。

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批准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情况的实际需求来确定。公司董事会授权万盛股份总经理办理上述授信额度内（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的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

公司 2016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 2018 年 6 月 14 日届满，董事会同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展期不超过 6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7）。

董事高献国先生、周三昌先生及高峰先生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11 日